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师安防委发〔2025〕8号

关于印发《第六师五家渠市消防安全管理 职责清单》的通知

各团（镇）应急生态办（经发办）、各街道办事处、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生态管理局，师市安防委各成员单位：

《第六师五家渠市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清单》已经师市2025年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第六师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2025年6月13日



第六师五家渠市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为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单位）的消防安全监管职责，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治理水平，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消防法》《安全生产法》《自治区消防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兵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法律法规和规范，按照兵团党委、兵团和师市要求，明确各部门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如下。

一、应急管理局消防监督管理工作职责

（一）根据师市党委、师市安排，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根据授权组织开展消防重点单位火灾隐患排查。

（二）负责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检查。

（三）对辖区内发生的火灾（不含森林草原火灾），报请师市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开展火灾事故原因认定、复核。

（四）根据相关标准，确定师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报师市备案。

（五）对存在火灾隐患，不具备经营条件的场所提请师市

临时查封。

（六）负责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受理，经调查属实符合奖励条件的予以奖励。

（七）督促、指导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企业以及监管范围内的工贸企业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八）指导督促各团（镇）、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和各部门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九）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各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二、住建局（城管局）消防监督管理工作职责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依法对经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建设工程及施工现场实施监督管理，并处理相关违法行为。

（二）依法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和建筑外墙保温材料的安全管理，在组织制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时，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

（三）按职责分工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夹芯的彩钢板建筑和外墙保温材料的检查。加强对新（改）建经营性自建房的消防安全源头管控，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四）督促、指导师市各团（镇）市政供水企业做好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的新建、迁建、补建、拆除和维护保养工作，提升标识化、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五）督促、指导在新居民住宅小区、市政公共区域建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设置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安全充电设施。

（六）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区共用消防设施的养护、维修、更新、改造等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七）督促、指导城市供排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督促燃气经营者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依法查处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等各方主体的燃气违法行为。

三、公安局（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工作职责

公安局：

（一）根据火灾事故救援需要，对火灾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

（二）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

（三）调查处理职权范围内消防安全违法案件。

（四）参与调查排除放火嫌疑火灾事故案件。

（五）办理涉嫌消防安全犯罪刑事案件。

（六）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工作职责。

公安派出所：

（一）负责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社区居民委员会、连队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情况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加强居民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监督检查。

（二）负责对辖区消防安全非重点单位、行业场所和具有固定经济场所个体工商户进行消防监督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协助开展消防重点单位监督检查。

（三）对辖区租赁房屋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监督房屋出租人、承租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四）协调团（镇）、街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

（五）指导、监督社区、连队和辖区单位建立群众性志愿消防组织，并定期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六）负责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宣传教育，指导群众开展防火、灭火和逃生演练，提高群众自防自救能力。

（七）组织参与初期火灾扑救工作，及时将火灾现场情况报告上级公安机关，维护火灾现场秩序，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

（八）接受群众火灾隐患投诉、举报，为群众提供消防咨询服务，依法处理。

（九）在消防监督管辖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区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规定》（新公通〔2013〕51号）《兵团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兵公通〔2016〕120号），依法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对个人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警告的消防违法行为实施消防行政处罚。

（十）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和火灾多发季节等特殊时期，组织开展专项消防监督检查。

四、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监督管理工作职责

（一）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的消防安全管理，督促市场主办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二）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加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在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产品及使用标准时，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积极推广消防新技术在特种设备产品中的应用。

（三）对生产、流通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查处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四）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批发市场、销售门店等销售环节的监管，加大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销售企业及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销售、改装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改委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一）按程序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

（二）负责电力、独立占地新能源汽车公用充电站等行业消防安全管理，督促有关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广采用先进的火灾防范技术设施，引导用户规范用电。

（三）负责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指导经营使用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职责。

（四）督促、指导粮油、棉花、食糖、食盐、救灾等物资储备单位和粮食加工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

六、教育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一）负责教育系统单位、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管理中的消防安全，督促中小学、幼儿园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求。

（二）将消防安全纳入学校教育培训内容，结合每学期开学、寒暑假及“全国中小学安全教育日”“防灾减灾日”“安全宣传月”“119消防日”等重要节点，指导学校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学生和教职工消防安全意识。

（三）督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

七、科技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一）负责将消防安全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积极争取上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支持企事业单位围绕消防安全领

域开展科技攻关。

（二）负责农科所、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求。

（三）将消防知识纳入科普教育内容。

八、工信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一）负责指导督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管理，督促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排查整改消防隐患，确保机构场所、设备设施、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等符合有关消防标准规范。

（二）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

（三）联系昌吉州通管办督促中国移动、联通、电信等网络运营商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九、民政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一）负责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殡葬服务、精神卫生福利等机构及婚姻登记机关等各类民政服务机构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排查整改消防隐患，确保机构场所、设备设施、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等符合有关消防标准规范。

（二）督促、指导民政服务机构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求。

十、司法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一）负责社区矫正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排查整改消防隐患，确保机构场所、设备设施、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等符合有关消防标准规范。

（二）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普法教育内容。

十一、财政局（国资委）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一）按照管辖权限健全、执行、落实支持消防工作的财税政策和地方消防经费管理规定，完善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二）按规定将应由师市承担的消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消防业务经费按时、足额拨付。

（三）督促、指导国资监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十二、人社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一）负责督促审批或管理的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排查整改消防隐患，确保机构场所、设备设施、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等符合有关消防标准规范。

（二）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企业专职消防队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工作。

（三）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职业培训内容，指导职业培训机构对劳动者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提高就业群体消

防安全素质。

十三、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一）配合有关部门编制消防专项规划，并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给予保障，预留消防用地。

（二）强化停车用地供应，做好新（改、扩）建住宅小区配建停车设施的用地规划，推动解决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问题。

（三）督促、指导林业、草原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消防安全工作。

（四）指导开展林业和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五）组织指导开展林业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十四、生态环境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一）负责督促、指导重点环保设施管理单位和废弃危险化学品收集、贮存、处置企业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二）配合做好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的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十五、交通运输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一）负责依法督促客运站、道路交通运输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消防工作制度。

（二）会同相关部门将消防车通道纳入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

(三) 联系昌吉州邮政管理局做好寄递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十六、水利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一) 负责督促、指导水利工程项目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排查整改消防隐患，确保机构场所、设备设施、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等符合有关消防标准规范。

(二) 连队消防水源建设纳入连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十七、农业农村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一) 结合农业生产，做好农业收获季节和火灾多发季节的防火安全工作。

(二) 在实施连队基础设施项目时，统筹考虑连队公共消防设施需要；在拟订人居环境整治相关规定标准中纳入消防安全相关内容。

(三) 督促、指导化肥、农药等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和棉花收购、加工等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四) 督促、指导畜禽养殖场（户）、饲草料加工企业、畜禽屠宰场和农用机械使用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消防工作制度。

(五) 做好大风天气预报预警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工作，并及时向政府和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灾害防御、救助部门通报。

(六) 在重大灾害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中负责实时监测天气

情况，并通报给现场处置的消防救援力量。

十八、商务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一）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餐饮业、住宿业（不含农家乐、民宿）、家庭服务机构等商贸服务行业、汽车流通（含二手车、报废车）、旧货流通、成品油流通等经营主体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指导再生资源回收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工作。

（二）督促、指导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三）联系、指导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将消防安全作为建设和发展的重要内容。

十九、文旅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一）负责文化娱乐场所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排查整改消防隐患，确保机构场所、设备设施、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等符合有关消防标准规范。

（二）指导督促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等文博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三）负责密室逃脱、剧本杀等剧本娱乐经营活动的行业监管工作，建立完善消防安全行业标准化管理规定，全面推广本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经验。

（四）负责旅游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旅行社、旅游星级饭店和 A 级旅游景区等旅游企事业单位加强消防安全

管理，指导督促旅游节庆等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加强旅游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五）督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体育场馆及其他体育市场经营活动主体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

二十、卫健委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一）负责行业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排查整改消防隐患，确保机构场所、设施设备、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等符合有关消防标准规范。

（二）协助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做好火灾事故和应急救援中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二十一、其他

（一）党委宣传部、统战部等部门根据职责，指导做好融媒体中心、宗教场所等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本清单中未列明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职责的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管三必须”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

（三）法律法规有调整或兵团党委、兵团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本清单由师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五）本清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部分条款 部门职责分工

序号	法律内容	职责分工
1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各行业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负责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	第六条第三款 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由应急管理局、五家渠北海街消防救援站负责。
3	第六条第四款 教育、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由教育局、人社局负责。
4	第六条第五款 新闻、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消防宣传教育。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由师市党委宣传部协调融媒体中心负责。
5	第六条第六款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由师市总工会、团委、妇联负责。
6	第七条第二款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由应急管理局、人社局负责。
7	第八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消防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给予保障。

序号	法律内容	职责分工
8	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由住建局负责。
9	第十五条第一款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在师市未成立消防救援机构前,由应急管理局负责;基层公安派出所负责“九小场所”类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10	第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在师市未成立消防救援机构前,由应急管理局负责。
11	第十八条第二款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由住建局、公安派出所依责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12	第二十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由公安局负责。
13	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应急管理局配合。
14	第二十七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产品标准,应当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	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序号	法律内容	职责分工
15	第五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消防救援机构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	由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局、住建局配合。
16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各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	第五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在师市未成立消防救援机构前,由应急管理局负责。
18	第五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由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由应急管理局负责。

序号	法律内容	职责分工
19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由住建局负责。
20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由住建局负责。

序号	法律内容	职责分工
21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由基层公安派出所负责执行该条款第二款。
22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一）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二）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 （三）谎报火警的； （四）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 （五）阻碍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由基层公安派出所负责执行。

序号	法律内容	职责分工
23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由基层公安派出所负责执行。
24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由基层公安派出所负责执行。
25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执行。

附件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部分条款 部门职责分工

序号	法律内容	职责分工
1	第十三条第二款 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规定做好消防宣传教育、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等工作。	由基层公安派出所负责执行。
2	第十八条 应急管理、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等有关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建立信用信息共享、联合惩戒等协作机制，加强消防监督检查、执法信息共享等工作的协作，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风险防控联动，提高监管效能。	由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
3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通信、市政供水、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编制、公布并实施消防规划。消防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由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分工负责。
4	第四十条 电动自行车的防火阻燃性能应当符合国家要求。 车站、医院、商场、学校、体育场馆、公园等公共场所，以及住宅小区等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配置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控制设施。	由住建局负责督促、指导居民住宅小区和市政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

序号	法律内容	职责分工
5	第四十一条 禁止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电梯间、楼梯间、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其充电。 禁止违反安全用电要求私拉电线、安装插座给电动自行车或者电瓶充电。	由基层公安派出所负责居民住宅小区检查。 由住建局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合同开展服务、履行合同约定。
6	第四十三条 用于出租的房屋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出租人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一）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消除或者通知承租人消除； （二）对承租人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结构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进行监督； （三）发现承租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 承租人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一）对承租房屋内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日常管理； （二）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结构，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三）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消除或者通知出租人消除。	由基层公安派出所负责。
7	第四十四条 单位、个人敷设电线、燃气管道和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规定，及时更新老化电气线路，不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用电、用气。 供电企业应当定期对供电设施、电气线路进行检测，及时更换、改造老化供电设施和电气线路；加强用电管理，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电气消防安全检查，督促电气火灾隐患的整改。 对用电单位和个人超负荷用电、违规拉线接电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行为，供电企业应当及时予以制止，电力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中止供电。	由发改委负责督促供电企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序号	法律内容	职责分工
8	第六十五条 火灾事故调查中,消防救援机构遇有下列情形的,移送相关部门进行调查: (一)有刑事案件嫌疑的火灾事故、民用爆炸物品爆炸或者车辆在道路上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火灾事故,移送公安机关; (二)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发生火灾事故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调查; (三)电力设备、设施因故障引起自身燃烧未蔓延至其他物品的,移送电力管理部门; (四)发生燃气火灾事故的,移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由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委、住建局按照职责负责。
9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违规充电、停放电动自行车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由基层公安派出所负责对警告和五百元以下罚款的执行。

抄报：师市安防委主任、副主任。

第六师五家渠市安防委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3 日印发
